

合同编号: 2045000664 参考编号: <u>C450001026</u> **交**约日期: 2017年 8 日 1 日

签约日期: 2017年 8月1日

# 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32 号之二 702 房

电话: 020-36771786 邮政编码: 510000 传真: 020-36771786 乙方(供应方):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一路8号

电话: <u>0755-61880296</u> 邮政编码: <u>518101</u>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签订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货品名称、数量、价格:

ARREN MA				1	l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价款合计	税款合计	总计
交互书写屏	HD-I757VE	6	11800.00	60512.82	10287.18	70800.00
OPS 电脑	HO-361	6	2200.00	11282.05	1917.95	13200.00
操作系统	WIN10	6	100.00	512.82	87.18	600.00
办公软件	OFFICE	6	100.00	512.82	87.18	600.00
资源软件	人教版	6	0.00	0.00	0.00	0.00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85200 元						

## 设备中的投影机规格的亮度是根据 ISO21118 国际投影机标准测定数据。

#### 二、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 1、 交货要求: 乙方可送货到甲方办公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城市的其他地址。如甲方要求分包发送或者发往其他城市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增加的运费。增加运费标准: 电子白板和大屏幕书写屏按照 30 元/台计算运费;投影机和展台及其它货品按照 10 元/台计算运费;如果计算运费少于 100 元/单,则按 100 元支付运费。
- 2、 乙方确定发货为公路运输方式,如甲方要求加急或其它运输方式,全部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搬运上楼,若甲方需要搬运上楼,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交货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自编 108 号石东小学

收货人: 房思源 联系电话: 13760878470

#### 三、 付款:

- 1、 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货发出后日内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货发出后日内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
- 2、 付款违约金: 若出现付款违约, 甲方按应付款金额每逾期一日 1‰支付违约金。

## 四、 交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之后**3**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 五、 产品交货及验收:

- 1、 交货签收: 收货方收货, 应当场验收并签字, 如果产品外观破损, 甲方应该拒绝签收, 若甲方签署签收单后, 则视为产品外观无破损, 型号和数量相符。
- 2、 质量验收: 以产品规格为验收标准,收货后七日内为验收期,符合标准则为合格,如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超过验收期则认定为产品质量合格。
- 3、 若签收十五天后出现质量问题,则进入乙方客户售后服务范畴,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4、 无论运输方式及地点,双方确定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 六、 保修和服务: 乙方交付货品遵守行业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产品"三包"规定。若因人为因素如进水、摔坏、安装时违反规定和施工不规范等造成的机器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七、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或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该争议或分歧 应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 八、 合同的更改: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更改条款,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更改生效。
- 九、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双方约定传真件有效。

甲方名称: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李楠

代表签字: 韩国良\_

日期: 2017年8月1日

日期: 2017年8月1日